附件：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年度

考核与遴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背景与目的

根据《深入推进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 助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工作方案》（东府办〔2018〕47号），配合完成《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引导资源向高质量发展的倍增企业精准配置，加快构建优质企业梯队培育格局，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目标，推动“倍增计划”提质扩面，通过规范市“倍增计划”考核与遴选工作，精选优选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企业，引领和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原则

（一）规模与效益并重

兼顾企业的规模和效益，企业除在规模上具备一定体量外，还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运营团队和增长基础，拥有现代化管理体系、先进制造设备、良好的研发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

1. 行业导向性

在原有成长性企业的基础上，重点遴选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企业，对属特大型龙头、总部型制造、专精特新、上市优势等特质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倍增计划”范畴。

1. 倍增示范性

对企业的培育或服务方式和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模式，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三、对象范围和企业数量

加快构建东莞市“倍增计划”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库，支持市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与遴选对象范围为市倍增企业，主要包括市级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

（一）市级试点企业

市级试点企业是实施“倍增计划”的企业主体，**市级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和名誉试点企业**，其中，名誉试点企业是指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超50亿元的优质企业，或是试点企业在倍增期限内完成倍增任务转为名誉试点企业。

市级试点企业库根据每年初的遴选和考核结果进行年度动态调整。其中，**对在库企业实施考核，对新申报企业实施遴选**，申报条件是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市级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0家。

（二）协同倍增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作为市级试点企业的后备库企业，每年根据企业客观指标评价体系的评价得分动态调整一次。申报条件是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规上企业），可申报协同倍增企业。协同倍增企业数量原则上按与市级试点企业数量的1:1比例配置，不超过500家。

每年度市级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数量最终以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为准。

1. 考核与遴选方式
2. 考核（每年2-3月份）

**市级试点企业：**考核以倍增期限、客观指标评分和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等情况为主要依据。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或完成倍增目标的试点企业，原则上转为名誉试点企业；达到倍增期限仍未完成倍增目标的企业原则上退出“倍增计划”；其他试点企业根据累计增长达标情况和客观指标评分标准共同确定是否保留。（详见“年度考核流程”）

**协同倍增企业：**每年度统一评定一次，具体是将在库协同倍增企业与年度遴选申报企业共同依据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评定。

1. 遴选（每年3-4月份）

**市级试点企业：**根据在库企业考核情况，拟定每年度计划新增纳入试点企业数量；年度计划新增纳入企业数量的80%，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直接纳入；年度计划新增纳入企业数量的20%，由市“倍增计划”四个责任部门（市工信、科技、商务、金融局）（下称“责任部门”）和镇街（园区）推荐，并从推荐企业中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从高至低纳入。

**协同倍增企业：每年优先推荐在库协同倍增企业参与年度遴选申报。**每年度将在库协同倍增企业与年度遴选申报企业共同依据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评定。（详见“年度遴选流程”）

五、客观指标评价体系

考核和遴选两个动态调整环节，均使用《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考核与遴选客观指标评分表》（见附件）的评分进行客观考量。客观指标评价体系，从企业规模、增长、效益、创新四个维度选取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投资规模、科技研发、专精特新等16项客观指标，对企业开展全方位评价，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倍增企业的考核去留提供具体指引和评判基础。根据高质量发展需求，市倍增办将逐步完善考核与遴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并会根据调整情况，适时公布。

六、主要程序

（一）**年度考核办法**（每年2月-4月上旬）

**1、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是“倍增计划”在库的**市级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不作单独考核。

**2、考核依据**

（1）倍增期限：市级试点企业的倍增期限统一设置为5年，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3年；名誉试点企业的期限，为市级试点企业成为名誉试点当年起计最长2年。如名誉试点2年期限未超过市级试点5年倍增期限范围，则以市级试点企业5年期限为准；如名誉试点2年期限超过市级试点5年倍增期限范围的，则最终期限以名誉试点期限到期为准（且不超过2026年）。以50亿元营业收入规模纳入名誉试点企业的，不设置倍增期限（不超过2026年）。例如：2017年纳入的试点企业在2017年实现倍增，2018年成为名誉试点企业，名誉试点期限为2021年；2017年纳入的试点企业在2021年实现倍增，2022年成为名誉试点企业，名誉试点期限为2023年。

2022年前纳入的在库试点企业的倍增期限统一设置为5年，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维持原来倍增期限。2022年后（含2022年）纳入试点企业的倍增期限统一为5年，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3年。

2022年后（含2022年）纳入的试点企业，统一以2021年为倍增基础年，2026年为倍增期限（如2021年的营收数据未达到申报条件，则以2021年后该企业符合营收数据申报条件的第一年数据为倍增基础数据，基础年仍为2021年）。其中，2022年后纳入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2022年-2024年期间纳入的试点企业的基础年为2021年；在2025-2026年期间纳入的试点企业的基础年为2023年。（2）考核内容：主要考虑两个维度：**企业客观指标评分**和**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情况**。

客观指标评分根据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计得，评价体系总分120分，其中基础指标分值100分，加分指标分值20分（见附表1-1）；

试点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参考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营业收入参考值 | | | | | |
| 基础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M | 1.15M | 1.32M | 1.52M | 1.74M | 2M |

备注：1.企业倍增基础年的基准值假设为M，n为年份值，按M×（1.15）n计算。

2.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不作累计达标评判；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亿元累计达标评判的参照上表执行。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累计增长达标参考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营业收入参考值 | | | |
| 基础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M | 1.25M | 1.55M | 2M |

（3）经批准以合并报表数据参与考核的试点企业，**原则上各年度需根据市倍增办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审计（会计）说明**，否则考核工作将以市相关职能部门信息为准。（合并报表数据考核的试点企业名单参照当年试点企业名单通报文件和相关文件）

**3、考核标准**

考核根据试点企业倍增期限、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情况和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进行综合评价，企业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初定40分（软件类企业35分），企业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的具体底线根据当年客观指标评价体系和倍增企业整体情况调整确定，并在当年倍增企业考核与遴选工作文件中公布。

**（1）试点企业**

**A：已到倍增期限的试点企业，**完成营业收入倍增目标的，转为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超过50亿元的，转为名誉试点企业。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B：**未到倍增期限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不达标且客观评分低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为支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简称“软件类企业”）发展，考虑到软件类企业相对工业类企业规模偏小，软件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不达标且客观评分低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原则上退出试点企业。其他情况保留试点企业。

**（2）名誉试点企业**

A：年度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直接纳入的名誉试点企业的：

1. 规模持续保留在年度营收50亿元以上的：

客观分数高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长期保留名誉试点企业；

客观分数低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1. 规模下降至年度营收50亿元以下的：

客观分数高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分数线的，保留名誉试点企业。（期限按照“第六大点第一款项第二小点“考核依据”-“倍增期限”执行。）

客观分数低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未到倍增期限或已到倍增期限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不达标的，退出市级试点企业。其他情况则保留名誉试点企业资格（期限按照“第六大点第一款项第二小点“考核依据”-“倍增期限”执行）。

B：实现倍增目标，从试点企业转为名誉试点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下）：

转为名誉试点企业期限未满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不达标且客观评分低于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的，退出市级试点企业。其他情况保留名誉试点企业资格（期限按照“第六大点第一款项第二小点“考核依据”-“倍增期限”执行）。

转为名誉试点企业后期限已满的企业，视作“名誉毕业”，“名誉毕业”的企业参加市级“倍增计划”企业遴选申报。

企业被列为失信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营业务迁入外市等情况，原则上退出倍增企业。

**4、考核流程**

**（1）收集信息数据**

市倍增办通知镇街企业开展考核，通知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材料，并将市级试点企业清单、以及客观指标评价体系中相关计算公式等函发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协助提供企业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的核实情况、以及客观指标评价企业得分等。

**（2）形成初步结果**

按照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市倍增办综合试点企业的评分和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情况，分类处理并形成考核初步结果，拟定年度考核退出试点企业的初步名单。

**（3）部门推荐保留**

市倍增办函询四个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提出推荐保留的企业名单和具体原因。每个部门推荐保留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拟退出企业总数的5%，合计不超过20%；已满倍增期限的市级试点企业不予推荐保留。

**（4）后续环节**

考核结果后续的上报领导小组审议、社会公示以及正式发布等环节，与年度的遴选工作统筹合并开展。

**5、考核结果应用**

**（1）保留类企业**

延续市级试点企业资格，继续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继续“一年一考核”。其中，对于名誉试点企业（含保留的上年度名誉试点企业以及本年度新转为的名誉试点企业）的期限，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名誉试点企业不设定倍增期限；年度营业收入低于50亿元的名誉试点企业，总期限以成为名誉试点企业满2年或纳入市级试点企业满5年的后到期者为准。

**（2）退出类**

从市级试点企业中考核退出的企业，退出当年不得申报试点企业，后续年度可继续申报市级试点企业；退出当年结合年度遴选申报工作，根据客观指标体系评分情况和企业自主意愿确定是否纳入协同倍增企业。

“名誉毕业”的名誉试点企业参加新一轮市级“倍增计划”企业遴选申报。

（二）**年度遴选办法**（每年3月-4月上旬）

**1、对象和条件**

**（1）遴选对象**

在莞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规企业，行业范围重点选取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为纳入国家统计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和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企业）。

**（2）申报条件**

**市级试点企业申报条件为**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协同倍增企业申报条件为**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对于未上规入统的企业，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2、数量及构成**

**（1）市级试点企业**

**年度遴选新纳入数**=年度计划数量-年度考核后在库企业数量。年度企业计划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0家，每年度可先行按450家市级试点企业的数量启动前期工作，具体数量以市“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为准；

**年度遴选新纳入数构成：**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直接纳入企业数比例为**80%**；由市“倍增计划”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简称“责任部门”）、镇街推荐纳入企业数比例为**20%**。

**（2）协同倍增企业**

**以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作为年度协同倍增企业评定依据。**即通过每年度开展一次的倍增企业申报调整，将从未入选市级试点的企业和原协同倍增在库企业按照评分排名从高到低选取，数量原则上与市级试点企业数量按1:1比例配置，总数不超过500家。

**3、遴选方式**

于每年度一季度通过“企莞家”平台统一开展倍增企业的申报工作，市级试点企业和市协同倍增企业统一接受社会申报，市倍增办将根据遴选标准和企业相应情况，择优纳入市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

**4、遴选标准**

遴选标准以企业客观指标评价体系得分为主要依据，具体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底线视考核与遴选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1）市级试点企业**

**①工业及商服类企业（非软件类企业），原则上**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直接纳入的试点企业分数不低于60分；

**②软件类企业，原则上**按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排名直接纳入的试点企业分数不低于35分，同时为扶持发展信息软件业，原则上保障每年度动态调整后软件类试点企业不少于30家；

**③对于营业收入规模大于50亿的企业且评分大于40分的**，原则上可直接纳入名誉试点企业。

**（2）协同倍增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非软件类企业）**纳入协同倍增企业的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不低于40分；

**软件类企业**纳入协同倍增企业的客观指标评价体系评分不低于30分。

**5、遴选流程**

**（1）发布申报通知**

市倍增办在企莞家平台和线下同步发布市级“倍增计划”企业遴选工作组织申报通知，组织各部门、镇街（园区）发动企业按期申报市级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

**（2）形式审查**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通过“企莞家”完成线上申报，市倍增办负责对企业的线上申报材料（含企业简介）进行形式审查。

**（3）部门信息收集**

市倍增办将遴选申报企业清单提供给市科技、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统计、税务、东莞海关等部门，由上述部门将核实的信息和评分等内容按时反馈给市倍增办。

**（4）拟定直接纳入的市级试点企业**

市倍增办梳理企业客观指标评分并形成分类排名，按分数由高至低拟定直接纳入的市级试点企业，排名直接纳入试点企业数量为**年度遴选新纳入试点企业数的**80%。

**（5）组织推荐市级试点企业**

结合年度考核初步结果和遴选直接纳入的市级试点企业清单，市倍增办组织责任部门和镇街（园区）开展余下约20%年度遴选新纳入试点企业名额的推荐工作（原则上从申报企业中推荐，每个责任部门、每个镇街园区推荐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

**（6）拟定推荐纳入的市级试点企业**

根据所推荐企业的评分排名情况，**原则上**按客观指标评分统一由高至低选取不超过**年度遴选新纳入数20**%的企业，拟定责任部门、镇街（园区）推荐纳入企业清单。

**（7）镇街平衡调整**

结合考核初步结果、遴选申报环节直接纳入和推荐纳入的市级试点企业，梳理出市级试点企业不足5家的镇街（园区），并从该镇街（园区）推荐企业名单中，按评分择优选取补充至5家企业。

**（8）拟定市级试点企业名单**

根据上述遴选评分直接纳入、责任部门和镇街园区推荐纳入、以及镇街平衡纳入企业的情况，以及年度考核拟定结果，一并形成**市级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拟定结果及名单**；对于部门、镇街（园区）强烈坚持推荐的个别企业，形成情况汇总一并上报审定。

**（9）拟定协同倍增企业年度名单**

根据退出类试点企业、新申报企业和在库协同倍增企业的客观指标评分排名情况，形成**协同倍增企业拟定结果名单**。

**（10）会议审议**

根据上述第（8）、（9）项的名单，整合形成市“倍增计划”企业年度动态调整拟定结果，提请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11）社会公示**

经审议通过的市“倍增计划”企业年度动态调整结果名单，通过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或“企莞家”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由市倍增办受理相关异议、组织开展调查以及形成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视为通过公示流程。（如公示期满后部分企业被剔除出名单，市倍增办可根据前期企业得分排序等情况相应补充企业名单，并继续完成公示）

（三）发布年度动态调整结果（每年4月中旬）

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倍增计划”企业动态调整结果名单，并以市府办或市倍增办名义印发文件公布。

七、职责分工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市级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考核和遴选结果，形成市“倍增计划”企业年度动态调整结果名单。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倍增办”）负责统筹、协调市倍增企业考核和遴选工作；收集各倍增企业的营业收入、税收等一系列情况，形成倍增企业年度动态调整结果初稿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市相关职能部门、东莞海关等负责核实或提供相关企业情况，以及就客观指标评价体系中职能相关指标给予评分。其中，**市统计部门**负责企业经营相关信息；**市税务局**负责企业纳税信息；**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核实企业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情况和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产业企业的行业类别；**市科技局**负责核实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仪器、新材料产业企业的行业类别；**市工信局**负责核实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类别，以及协助提供专精特新企业等信息；**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企业上市相关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的专利和中国驰名商标信息的情况；**东莞海关**协助协调黄埔海关关于企业进出口以及AEO认证的情况。

各园区、镇（街）协助年度动态调整涉及的在库倍增企业考核和发动符合条件企业参加申报等工作。

1. 其他

对于2021年退出企业，为进一步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属于特大型龙头、总部型制造、专精特新、上市优势等重点企业，可继续重新参加遴选申报。

附表：1-1.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考核与遴选客观指标评分表

1-2.“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考核情况结果表

（一表通）

附表1-1：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考核与遴选客观指标评分表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园区）：

| 序号 | 类别 | 小类 | 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基准指标（100分）  基准指标（100分） | 企业规模 | 上年营业收入 | 得分=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15，最多不超过15分。 | 15分 |
| 2 | 上年利润总额 | 得分=企业利润总额/（200万元），最多不超过5分，最少不低于0分。 | 5分 |
| 3 | 上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 | 得分=上年税收贡献/（2000万元）\*15，最多不超过15分。 ※得分=上年税收贡献/（1000万元）\*15，最多不超过15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分 |
| 4 |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 |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前年营业收入-前2年营业收入）/前2年营业收入\*100%，得分=前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8，最多不超过8分，最少不低于-8分。 | 8分 |
| 5 | 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同比） | 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前年税收贡献-前2年税收贡献）/前2年税收贡献\*100%，得分=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5%）\*7，最多不超过7分，最少不低于0分。 | 7分 |
| 6 |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上年营业收入-前年营业收入）/前年营业收入\*100%，得分=上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10，最多不超过10分，最少不低于-10分。 | 10分 |
| 7 | 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同比） | 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上年税收贡献-前年税收贡献）/前年税收贡献绝对值，得分=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5%）\*10，最多不超过10分，最少不低于0分。 | 10分 |
| 8 | 盈利能力 | 上年资产利润率 | 上年企业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得分=上年企业资产利润率/（20%）\*15，最多不超过15分，最少不低于-15分。 | 15分 |
| 9 | 投资规模 | 上年工业投资总额（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非工业企业得分取参加遴选工业企业该项平均分） | 得分=企业工业投资总额/（500万元），最多不超过15分。 | 15分 |
| 10 |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 科技研发  科技研发 | 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得分=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0.5%），最多不超过10分。 | 10分 |
| 11 | 专利 | 1项PCT专利3分，1项发明专利授权1分；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0.1分；本项可累计，最高3分。 | 3分 |
| 12 | 进出口 | 上年进出口额 | 10亿元以上，6分；5-10亿元（不含），4分；2-5亿元（不含），3分；1-2亿元（不含），2分；3000万-1亿元（不含），1分；3000万以下，0分。 | 6分 |
|  |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 |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上年进出口-前年进出口）/前年进出口\*100%，得分=上年企业进出口增长率/（25%）\*4，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0分。 | 4分 |
| 13 | 企业称号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3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3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2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得1分。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3分；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2分；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1分。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百强创新型企业，得3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瞪羚企业，得2分；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 | 3分 |
| 14 | 项目规模 | 重大项目情况 | 市级重大项目，得5分。 | 5分 |
| 15 | 资本运营 | 上市运作情况 | 已上市企业（含境内外）10分；排队企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已受理）8分；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6分；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4分。 | 10分 |
| 16 | 品牌认证 | 中国驰名商标及AEO认证 | 获中国驰名商标，得3分；获AEO高级认证，得3分；海关其他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得1分。 | 3分 |
| 客观指标评分 | | | | | 120分 |

备注：红色标星号的是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指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附表1-2：  “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考核情况结果表  （一表通） | | | |
| 说明： | 1、考核内容 | 企业客观指标评分和上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标情况。**企业客观指标评分底线视当年企业质量具体情况确定，**初定工业和商服类>40分，软件类>35分。 | |
| 2、倍增期限\* | 名誉试点企业的期限，为市级试点企业成为名誉试点当年起计最长2年。如名誉试点2年期限未超过市级试点5年倍增期限范围，则以市级试点企业5年期限为准；如名誉试点2年期限超过市级试点5年倍增期限范围的，则最终期限以名誉试点期限到期为准。 | |
| 市级试点企业 | | | |
|  | 类别 | 企业情况 | 考核结果 |
|  | 已到期限 | 完成倍增。 | 转为名誉试点企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进阶50亿元的 | 转为名誉试点企业。 |
|  | 未完成倍增，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到50亿元的 | 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
|  | 未到期限 | 完成倍增。 | 转为名誉试点企业。 |
|  | 营收累计不达标 + 评分小于40分 | 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
|  | 营收累计达标 + 评分大于40分 | 保留。 |
|  | 营收累计达标 + 评分小于40分 | 保留。 |
|  | 营收累计不达标 + 评分大于40分 | 原则上保留。 |
| 名誉试点企业 | | | |
|  | 类别 | 企业情况 | 考核结果 |
|  | 50亿元规模纳入名誉试点企业的 | 上年度营收大于50亿元 + 评分大于40分 | 长期保留名誉试点企业。 |
|  | 上年度营收大于50亿元 + 评分小于40分 | 原则上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
|  | 上年度营收小于50亿元 + 评分大于40分 | 保留名誉试点企业。倍增期限\* |
|  | 上年度营收小于50亿元 + 评分小于40分 + 营收累计增长不达标 | 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
|  | 上年度营收小于50亿元 + 评分小于40分 +营收累计增长达标 | 保留名誉试点企业。倍增期限\* |
|  | 未到期限，实现倍增目标转名誉试点企业的 | 营收累计不达标 + 评分小于40分 | 退出市级试点企业。 |
|  | 营收累计达标 + 评分大于40分 | 保留。倍增期限\* |
|  | 营收累计达标 + 评分小于40分 | 保留。倍增期限\* |
|  | 营收累计不达标 + 评分大于40分 | 原则上保留。倍增期限\* |
|  | 名誉毕业企业 | 实现倍增目标，从试点企业转为名誉试点企业的，转为名誉试点企业已满2年且纳入市级试点企业已满5年的。 | “名誉毕业”的企业当年可参加市级“倍增计划”企业遴选申报。 |